

## A式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保單補發申請書

保显號														
		變更項目	變更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設立登記			關係(與被保險人)	比 例 (%) /順位	變更理由				
		□生存還本 /生存保險金			年 月	日□其他		() ( ) ( ) ( )	11194 [					
	受	□滿期保險金			年 月	日□中華民國□其他_								
	益人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入變更	□身故保險金			年 月	□ 中華民國日□其他_								
	艾	*身丛仅险会会兴。	 <b>人約定為「法定繼承人</b> 益人或欲留存受益人聯	   <b>  時,以被保險人</b>     終資訊,請另填寫	<b> </b>     	<b>承人</b>	<u>────</u>   <b>位及應得比例</b> 」之附件。聯	<b>河通用民法繼</b> 終資訊未留存	<b>承編相關規定</b> 译時,國泰人					
關		*如欲約定多位受益人或欲留存受益人聯絡資訊,請另填寫「受益人聯絡電話、住(居)所地址」之附件。聯絡資訊未留存時,國泰人壽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以要保人最後留存於國泰人壽之聯絡方式通知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金分期定期約定 (*僅有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商品始得申請,且須另填附「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												
係人		變更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 (與被保險人)	行業別	服務	爭位	變更理由				
	Image: section of the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其他									
	要保	*新要保人請同	時填寫收費地址,如	中未填寫即視為同		地址:	職位	工作戶職業	內容及 類別					
	人變							1.170	第	Á				
	更	新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	(1)姓名:	身分證字	字號:	生日:	年月	日國籍	:	關係:				
			(2)姓名:	身分證字	字號:	生日:	年月	日國籍	:	_關係:				
		生日變更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 □主被保險人	(M = 14 1 - 1)	a a mk alamki	/W = 1/4 1 - 1 - 4	a) ork who ork )	/ hb/ = 1	W.1 - P.4 A	n k who n k \				
		オカゼテ駅 		年 一年	事分號子號) <b>夢</b> 繳	(變更後生日或身	分號子號)	(愛更在	<b>後生日或身分</b>	統子統) ———————————————————————————————————				
		自動墊繳變更	: 同意自動墊	繳 一不同意	自動墊繳									
,,,	;	<b>繳清</b> 紅利 … 清償保單	借款、墊繳本息			*领取紅利須另 金*以準備金清償	為缴清同時清	<b>青償,未勾選</b> :	者視為以準備	金清償。				
繳費	【				<ul><li></li></ul>									
/ 其		清償保單	借款、墊繳本息	以現金	□以準備	金*以準備金清償				_				
其他變更	LJ <sup>,</sup>	保單補(換)發	<ul><li>□紙本保單 (□電子保單 (∅</li></ul>	☑服務人員轉送 負具有線上服務資格	□保戶親自 並將寄發至留存		· E-mail 及手	及手機號碼)						
重		红利選擇繼重	(□同一要保人戶 :□儲存生息			巴失效之保旱);要· 給付			<u></u> 哈	)				
ず項		增值回饋分享	金給付方式變更投資型評價日暨	∶□儲存生息	□購買	增額繳清保險				<b>加敞</b> 供				
			其他:											
		保險金信託:[ 其他保單號碼	」申請自益信託 或 <b>變更項目:</b>	甲請他益信言	託 <u></u> 終止*申記	<b>请信託須另附「保險</b> 金	匯入信託專戶	同意書」及「信	;託成立通知書:	或信託契約影本				
	更	し。(3)受益人變更。												
	要 3.辦	·保人之權益。 ·理受益人或要保人	一,應單獨填寫本申請 變更者,如未填寫國籍	鲁且依其身分證明文	件可推定為本國	國籍者,將認定為	中華民國籍,	如具其他或句	雙重國籍者,	應告知國籍。				
	4.如 5.辨	p本次變更受益人為 p理要保人變更,如	,生存/滿期/祝壽保險 ,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美國)身分者,不得為	金之受益人,且原受 為未成年,法定代理	:益人已與本公司 !人除於簽名欄(	习约定保单指定匯权	發帳號,將同	意一併取消約	1)定保單指定1	匯撥帳號。				
填	7.變 生	更保險給付之「受 效力。如指定之受	益人 者,應確實填?		被)保人之聯絡電	資料。如依保險契約 と指定其為受益人:	的約定並無該 並依保單條	項保險給付項 款向其說明該	[目時,該項係 5項保險金申討	受益人變更不 青資格及應檢				
寫說	8.繳		,僅限以金融機構轉作 <b>分考慮並瞭解下列保</b>		<b>计費方式繳款。</b>									
明及	(1 來	)保險契約辦理展期 5所提供之保障。(3	用、繳清後,保險保障, )辦理繳清且勾選「附 再投保新險時,將承	是否足夠?(2)辦理原 約不終止 <sub> </sub> 者,如在	繳清生效前仍有	可欠繳之附約保險實	費應補繳,且	後續限以金融	虫機構轉帳、作	言用卡或自行				
注意	並 10.	注保證獲利,保戶保單補(換)發後尋	· 需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 得原保單者, 原保單作	的損失風險。(6)辦理 廢,以補(換)發之係	里展期後或辦理線 呆單為準。 <b>纸本</b> (	數清後,可能會有作 <b>器單補(換)發作業</b> 線	呆障低於所繳	保險費之情用	侈。					
事	11.	辨理「增值回饋分	國寶/幸福、法人及直享金給付方式變更」者 約定辦理。(3)欲約定/	午:(1)本申請書約定	如與保單條款物	、觸時,概依保單係		。(2)增值回饋	<b>養分享金給付</b> フ	方式變更之生				
項	12. 13.	變更項目非本申請	書所列事項者,請填寫 領之保險金債權受法院	於「其他保單號碼	或變更項目」。			<b>需者</b> ,得依強	制執行法第1	2條規定,向				
	<b>*</b> F	除「受益人變更」 人壽受理單位蓋章	之申請係自送達國泰人 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	•										
	3	號碼或變更項目」	牛保單同時申請繳別變 關位。 1勿」匯入服務人員之れ						中航碼填寫方	だ! 具他保単				

200011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 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 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 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聲明事項

- 1.申請變更保險契約內容、健康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概由本人負責。
- 本人知悉並瞭解辦理要保人變更後,新要保人應無條件承受本保單:(1)變更前之權利義務(包含保額、保費、保單內容等相關權益)、(2)外幣保單之匯率 波動風險及(3)投資型保單相關之資金成本及投資損失風險
- 3.如辦理特定保險商品之要保人變更(含改名、誤名更正、身分證字號變更),應一併確認是否已指定該保險商品貨幣之匯撥帳戶,如未指定匯撥帳戶者,該 投資標的之收益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詳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4.本人(即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人壽將本申請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 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5.本人已審閱並瞭解本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注意 6.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以本申請書所留存之變更			, 吟	いお	计计大士通	红奶,	亦得由职敌人昌酺亦却關咨魁。
*如非本人親臨國泰人壽辦理者,本人				JA A	近方式近	1707	<b>小村田版初八貝村文相</b> 廟貝刊
書予國泰人壽。					住宅:	( )	
*提醒您:因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				要		, ,	
更時,將涉及贈與或遺產稅之課徵, 報。	<b>悲问各地幽祝</b> 句元備贈與祝或	、退産机之中		保	公司:	( )	分機
710				人			
(医) 西归 1 签 夕 ( ) 以 ( ) ) . ) .	(n. 4)				手機:		□未使用
(原)要保人簽名(主被保險人):	(註 1)		-				
			限	被	住宅: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	(註2)	100	保			
			次使用	險	公司:	( )	分機
被保險人簽名(次被保險人):	(註 1)		聯	人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	, ,		絡		手機:		
			電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	(註 2)	話				
		( ,	註				
 (新)要保人簽名:	(45.1)		Ι	新	住宅:	( )	
[ <del>                                    </del>	(註 1)			要	公司:	( )	S 146
					公司:	( )	分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人	壬 14k ・		
註 1: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註 2: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	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 、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代簽。 人/輔助人須簽			手機:		
名。 註 3: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	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	申請。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		□上午(8	: 30	0~	12:00	)) [	□下午(13:00~17:3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u></u>			日
		(收費	用)				
本人同意本次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未				之帕	長號單次	交易限	額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且每
月不得超過20萬元,惟轉出之金融機構					t.		
<ul><li>─帳號扣款(限要保人本人帳戶): *如無</li><li>○已指定之匯撥帳戶(一指通)</li><li>□續</li></ul>		E,請填為本次	和歌	快易	も。		
□本次扣款帳號:銀行別或代號(3碼)		艮行帳號					
□信用卡(VISA、MASTER、JCB 及聯合							
*信用卡持卡人(請勾選) 型架人、 被保	險人						
*下列行庫未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持	卡人身份驗證,故無法受理:中國	輸出入銀行、	全國鳥	農業	金庫、京	城銀行	、瑞興銀行、板信銀行、農漁會、信
用社及外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 □ <b>虛擬帳號</b> *國泰人壽將提供一組虛擬帳號	虎,請保戶於期限內匯款至虛擬帳:	<b>能维护。</b>					
	10 奶加/加加1017 匹水土座機「K:	(退費	用)				
匯撥 □匯撥至已指定之匯撥帳户(∮	色填下列帳戶)						
明細 行庫名稱: 分(支)		帳號:					
*補收金額限以現金、匯款或上述繳款方 *外幣保單給付款一律以「匯款」方式給		人喜公告或证	角知之	指	定銀行的	f開立:	<b>者為限。</b>
•	-以下為國泰人壽作業根						•

經

辦

核

人員



個)

經驗明身分確由要(被)保人親自簽章辦理無誤

登錄證字號/ID:

電話:(

手機:

轄區代號

服

務

員

收件時間:

覆

核

人

務

‡

管

經確實核對要(被)保人資料無誤

收

件

客



## 保險商品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確認書

※本確認書請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一併繳交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詳閱下列事項:

一、部分保險商品申請改為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後,<u>可能發生「身故或</u> 完全失能保險金」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的情形。

※茲就上述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以35歲女性為被保險人投保「國泰人壽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年期10年期、保額5萬元(A)、年繳保險費4,850元(C)為例。假設保戶於第3保險單年度末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繳清後保額為13,210元(B),當時已繳3年保費共4,850x3=14,550元),相關給付內容比較如下:

[\_\_\_\_\_ |參 考 範 例| |----

保險單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	累積已繳	辨理減額繳清保險後
年度末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元)	保險費(元)	保險單年度末解約金額(元)
4	11,861		10,082
5	12,101		10,588
10	13,579	14,550	13,365
14	14,464		14,464
15	14,572		14,752

- →如被保險人於保單第4~14 年度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其「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將小於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 二、保險商品改為減額繳清保險而發生理賠時,該保單「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若有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取其大者,則該「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將改以繳清前之年繳保險費(C)乘以繳清前、後保額之比例(D)計算。

※茲以下例說明被保險人辦理繳清前後年繳保險費之差異:

(單位:元)

**~ = = = = =** 例

項目	繳清前	繳清後	比例
保額	50,000 (A)	13,210 (B)	26.42% (D=B/A)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計算基礎之年繳保險費	4,850(C)	4,850(C)X26.42%(D)=1,281	-

- →改為減額繳清後之身故保險金,其計算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時,將以每年1,281元為基礎(非4,850元)。
-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原「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調整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保戶權益不受影響,詳細說明請參見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

要	<u>保</u>	)	<u>【審</u>	閱	確	認

本ノ	\ 茲	聲	明	已码	寶	瞭	解	本	保	險	(	保	單	號	碼	, : <sub>-</sub>							_)	己	とな	多洞	这都	自總	t清 f	保1	分
後:	可	能	發:	生 「	- 身	故	或	完	全:	失	能	保	險	金	J	小力	於	Γ	累利	漬 i	己級	致化	呆险	責	總	額	Ĺ	的	情刑	1	,
居服	<b>手悉</b>	依	保月	쉋宯	只約	條	款	及:	貴	公	司	相	關:	規	定	辨3	里,	,絲	多ス	下吊	同後	色手	4講	·							
此到	久																														

國	泰	人	喜	保	除	服	船	右	限	办	司
7	-3K-	•		1717	1 7 2	/J.X.	17.1	- 17	11		

要保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	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關係	

(要保人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